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44號

債 權 人 孫瑋亮

債 務 人 成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紹麟

一、債務人成邑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（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呂紹麟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戶籍設於竹北市戶政事務所址，則債務人應為送達處所即有不明，本件自不得行督促程序，是債權人就債務人呂紹麟之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03 另行聲請。
- 0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0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